关于报送2022年度院建筑类供应商

考评结果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为深化对院建筑类供应商监督考评，促进良性发展，根据《中物院建筑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计划〔2020〕109号）和《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计划〔2019〕47号），决定将于近期开展2022年度中物院建筑类供应商综合考评工作。请各单位完成对相关企业的打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在中物院承揽施工业务的各施工企业**(含库外企业）**，合格供应商库内的服务类（监理、检测、招标代理）企业。

二、评分标准：按照《中物院建筑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计划〔2020〕109号）和《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计划〔2019]47号）的附表要求对在本单位承揽施工业务和提供咨询服务的库内企业进行评分。

三、报送要求：本次考评结果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请各单位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考评结果报送院固管中心。电子版发送到邮箱：caep\_lsr@163.com。

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22日

（联系人：刘森瑞 联系电话：0816-2480836）